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01

02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05 訴訟代理人 吳柏源

06 被 告 蘇柏菘

07 被 告 達昇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法定代理人 高金照

10 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嘉小字第302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
11) 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5 月8 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
12 國114 年5 月8 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13 出席職員如下：

14 法 官 吳芙蓉

15 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

16 通 譯 李苑如

17 朗讀案由。

18 到場當事人：

19 如報到單所載。

20 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
21 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22 主 文

23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,211元，及被告蘇柏菘
24 自民國114 年4 月12日起，被告達昇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25 自民國114 年3 月2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
26 計算之利息。

27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28 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71，其餘由原告
29 負擔。並確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,065 元

